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提名刘冰洋先生，刘飞舟先生，李英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提名刘冰洋先生，刘飞舟先生，李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何继江 胡定核 邱峻